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0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王竣麟

上列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（113年度執聲他字第2434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即受刑人王竣麟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罹患心臟疾病，希望於民國113年12月8日執行完畢後，暫不接續執行後案，可讓受刑人先開刀進行手術後再回監執行等語。

二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「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檢察官之指揮，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，停止執行：一、心神喪失者。二、懷胎五月以上者。三、生產未滿二月者。四、現罹疾病，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」；以及「受刑人入監時，應行健康檢查，受刑人不得拒絕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拒絕收監：一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。二、現罹患疾病，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。三、懷胎五月以上，或生產未滿二月。四、罹患法定傳染病，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。五、衰老、身心障礙，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。施行前項檢查時，應由醫師進行，並得為醫學上必要處置。經檢查後認有

01 恐因執行不能保其生命之情形。況且，受刑人現既已入監執
02 行，若其因病有治療需求，經醫師評估需密切觀察及處置，
03 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監收容之；有醫療急迫之情形，亦
04 得戒送醫療機構、病監醫治；若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
05 者，監獄亦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，是依
06 前述相關法律規定，對於受刑人醫療診治照顧已有周詳規
07 範，故檢察官以異議人罹病情形，認宜先由監所人員評估是
08 否已達拒監或安排戒護外醫之程度，再為後續辦理等情，自
09 於法自無違背。

10 (三)綜上所述，本案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受刑人
11 遽提出本案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15 法官 李嘉興
16 法官 黃宗揚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黃楠婷